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确定2015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报酬及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201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》、《公司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接受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等议案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，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金荣 李树藩 李中根 莫湘筠 朱立青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